

# 云南省加快民营经济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民营办〔2017〕2号

---

## 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贷款贴息和后续服务目标任务的通知

省人社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妇联、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各州（市）民营办：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8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微型企业后续服务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云工信中小〔2017〕248 号）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和贴息工作的通知》（云工信中小〔2017〕335 号）精神，2017 年按照“三转变”和“四叠加”的思路，继续扶

持3万户微型企业。其中，财政资金直接补助1万户，贷款贴息和后续服务支持2万户。财政资金直接补助目标任务已明确并下达至各州（市）和省级承办部门，为确保完成贷款贴息和后续服务2万户的目标任务，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一）贷款贴息扶持不低于5000户，其中：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500户，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1000户，富滇银行1500户。各承办部门推荐任务不得低于直接补助目标任务的10000户，其中省人社厅1000户、省工商局5000户，省工商联2000户、团省委1000户、省妇联1000户。

（二）后续服务支持不低于15000户（人），服务初创期微型企业按1企1户计算，服务拟创业者按人计算。省工信委完成5000户（人），各承办部门完成10000户（人），其中省人社厅1000户（人）、省工商局5000户（人），省工商联2000户（人）、团省委1000户（人）、省妇联1000户（人）。

## 二、工作要求

### （一）紧密配合，加大贷款扶持力度

各承办部门要积极向承贷银行推荐有贷款需求、符合扶持条件的优质企业，推荐情况通过工作信息平台进行统计并纳入考核。承贷银行应重点支持10万元—50万元额度的免

担保创业扶持贷款，2017年发放的10万元—50万元额度的贷款总额占承贷银行当年目标任务的比例力争达到50%。

## （二）凝聚共识，强化后续服务支持

1、按照“政府支持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企业”的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后续服务支持，依托全省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和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第三方服务和各类培训等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支持，包括发放服务券、提供服务补助等。

2、各承办部门要加强政策普及性宣传和创业辅导培训，每年组织2次及以上的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活动，积极有效地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和各类创业实体在管理、政策和融资等方面的难点疑点问题，助推企业抢抓政策机遇，加快发展步伐。各承办部门在做好宣传培训的同时，要加强台帐和痕迹资料管理。省级承办部门汇总系统内的宣传和培训情况，认真填写《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宣传和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9月底、12月底报送至省民营办。

##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各相关部门通过宣传册、宣传栏、标语、现场咨询、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大扶持微型企业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宣传工作，以政策解读和创业典型宣传为核心，鼓励弘扬开拓进取、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营造全民创业、竞相创业的浓厚氛围，促进全省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四) 统筹安排，下达明确目标任务

各承办部门要尽快将本部门的贷款推荐和后续服务支持的目标任务分解至州(市)、县(市、区)。各承贷银行要尽快将贷款贴息户数和贷款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分解下达。各承办部门和各承贷银行于6月底前将目标任务分解文件及时报省民营办。各级各部门务必采取有力举措，压细压实责任，统筹进度，优化服务，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王全会

电 话：63512721

附件：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宣传和培训情况统计表

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

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王全会（共印26份）

